

西安浐灞国际港日常类音像制作服务项目 (合同包 2)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 方(供应商): 西安溢盈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 月 22 日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溢盈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6 日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项 目 第 GWZC-2024-194
(ZR20GN2024-ZB-065)(R)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
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服务范围：日常摄像服务

2、服务内容：

①负责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各部门日常工作中的项目签约及相关会议的视
频拍摄、照片拍摄及拍摄资料的归档留存；

②上级领导单位及各级领导对西安浐灞国际港各项工作的视察、检查、参观学习等
活动的视频拍摄、照片拍摄及拍摄资料的归档留存；

③园区内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的视频拍摄、照片拍摄及拍摄资料的归
档留存；

④配合并收集各大媒体新闻采访拍摄、各大网站对西安浐灞国际港相关报道的视频
下载、视频剪辑并将相关资料归档留存；

⑤本项目至少须有三名拟派人员，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拍摄相关工作。

3、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元；小写：¥1360000 元；

合同单价：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元/次；小写：¥680 元/次；

本合同为两阶段合同，其中：

1、第一阶段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元；小写：¥680000 元；

合同单价：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元/次；小写：¥680 元/次；

2、第二阶段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元；小写：¥680000 元；

合同单价：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元/次；小写：¥680 元/次；

注：暂定次数：1000 次/年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介质、人工费、设备费、维护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税金、风险及活动拍摄过程中策划、拍摄、录音、剪辑、配音、配乐、合成输出制作成片、招标代理费、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 500 次日常摄像服务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根据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并支付；合同期满后按实际次数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并支付剩余款项。

2、付款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票、验收确认单。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1、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1）第一阶段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第二阶段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但最终不得超过第二个阶段）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本合同为第一阶段合同。

2、验收

2.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2 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拍摄的所有视频和照片素材版权归西安浐灞国际港管委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借挪作他用及对外发布；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庆伟，联系电话：13186187733

6、采取定时定点拍摄记录方式进行，因雨雪冰冻等天气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拍摄除外。

7、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甲方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或丢失存储材料的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拍摄交付成品逾期超过 15 日或丢失甲方重要存储材料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合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

(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第十三条 附则

1、西安浐灞国际港日常类音像制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WZC-2024-194 (ZR20GN2024-ZB-065)(R)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

供应人(乙方): 西安溢盈广告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陈庆伟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_____

帐 号: 102455043443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186187733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四

路 15 号丹枫国际

.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2025年1月22日